

## (二)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丘口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丘口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9.934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5833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/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010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